

一曲虚无主义的悲歌

——评约翰·巴思的哲理小说《路的尽头》

王育平

(南京理工大学 外语系, 江苏 南京 210094)

摘要: 从小说《路的尽头》的人物塑造、情节安排入手, 通过分析小说中的“神话疗法”、主人公霍纳的虚无主义信念、以及小说的核心情节——一段荒诞的“三角恋”故事, 展示了巴思作品的哲学内涵, 再现了小说的存在主义和虚无主义韵味。

关键词: 哲理小说; 约翰·巴思; 虚无主义; 存在主义; 《路的尽头》

中图分类号: I10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09)01-0106-03

The Jeremiad of a Nihilist

——A Comment on *The End of the Road* by John Barthe

WANG Yu-ping

Abstract: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characterization and plotting of the novel *The End of the Road*, and attempts to unveil the existentialism and nihilism implications through analyzing the nihilistic hero, the absurd love triangle and the so-called “myth therapy” in the novel.

Key words: philosophical novel; John Barthe; nihilism; existentialism; *The End of the Road*

哲理文学的传统源远流长。早在古希腊时期, 斯多葛派(stoicists)便提出“诗是传达哲理的工具”^[1]的观点, 认为人们应该重视文学作品的哲学含义。此后漫长的文学发展史上, 尽管哲理文学时有名作产生, 但人们有时因重视艺术作品的表达形式而忽视其内涵、寓意。伟大的哲学家黑格尔在他著名的“艺术三段式”的论断中指出, 人类的艺术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古代东方的形式主导内容的象征性艺术,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形式和内容和谐的古典艺术, 以及基督教时期的内容占优势的浪漫主义艺术。而在第三个阶段, 黑格尔认为, 艺术把自己的位置让给了宗教和哲学, 也因此逐步瓦解并走向了灭亡^[2]。诚然, 作为一个伟大的哲学家, 黑格尔对艺术三个阶段的划分充满睿智, 但不可否认, 他认为作品的哲学意蕴和艺术性不能并存, 这一点未免失之偏颇。20世纪的文坛就诞生了诸多优秀的哲理文学作品。以布莱西特、加缪和卡夫卡为代表的艺术家们打破了传统的文学创作模式, 运用理性的、类型化的创作方法, 将哲理思考引入文学作

品, 以寓意的方式, 向读者传达他们对自然和人类整体生存方式的思考。可以说, 哲理文学是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文学的一个主要潮流。

约翰·巴思的作品即是哲理文学的典型代表。作为20世纪中后期美国文坛的先锋派作家之一, 巴思是后现代主义和元小说创作的典型代表, 其作品常被贴上“荒诞”、“滑稽讽刺”、“黑色幽默”等标签。在巴思的作品中, 没有或很少有栩栩如生、呼之即出的人物形象, 也看不到曲折委婉、感人至深的情节。恰恰相反, 巴思创作的人物形象并不丰满, 除了一个或几个性格特征之外几乎无可辨认; 作品的情节也往往荒诞离奇, 令人费解, 但细读之下却又有自身的内在逻辑; 此外, 他的作品中常会出现不可解释的神秘力量或超自然的力量, 比如神仙、鬼怪、人的灵魂等, 给人的感觉是亦真亦幻, 有如梦呓却不无道理; 仔细阅读之后, 留在人们脑海中的不是其人物或情节, 而是一些哲学思考, 一些对人生乃至世界的看法和观点。而这些哲学思考往往围绕人生的意义展开, 表现出怀疑主义和非理性主义的特征。正因如此, 巴思常被称为“虚无主义作家”、“存在主义者”以及“寓言作家”

收稿日期: 2008-12-28

作者简介: 王育平(1978-), 女, 河南焦作人, 讲师, 博士。

等。在他的众多作品中,《路的尽头》是一本优秀的哲理小说,用巴思的话说,“这是一曲虚无主义的悲歌”^[3]。

《路的尽头》创作于20世纪50年代末期。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经历了战争的洗礼与浩劫之后,西方社会原有的价值观念遭受了怀疑主义、非理性主义的冲击,对人生意义的追问成为一个普遍的哲学命题。《路的尽头》即创作于这样的历史背景之下。这部小说情节比较简单。主人公雅各布·霍纳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研究生,一个持怀疑论的虚无主义者。在毕业后(论文尚未完成),霍纳患了选择性瘫痪症。即面对诸多的可能性,他无从选择,因为在他看来,任何一种选择都是有理由的,同时又似乎没什么理由。正当他在火车站的大厅里由于面临几个可能的休假地点无法选择而身体僵直时——从前一天晚上到第二天清早——霍纳遇到了一位来历不明但自称“专治各种身体僵固症”的医生并随他来到了“康复诊所”。(引文均来自约翰·巴思(著),王艾、修芸(译):《路的尽头》[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医生以一种基于存在主义的神话疗法或角色扮演法来为霍纳治病,该疗法针对霍纳选择能力的丧失,分配给他一个角色要他认真演下去。于是雅各布·霍纳来到了威克米克的马里兰州立师范学院做语法教师。在这里,霍纳结识了同事乔·摩根和其妻伦尼。后来,霍纳和伦尼发生了性关系。不久,伦尼怀孕。由于无法确定孩子的父亲是谁,伦尼决定去做人工流产,结果在手术中意外死亡。乔·摩根被校方解雇,而霍纳在绝望中又回到“康复诊所”,或许开始新一轮的治疗,因为他仍无法承担生活中的责任、无法找到生活的真正意义。

这部作品看似荒诞不经,却充溢着哲学思辨的氛围,展现了一个虚无主义者的内心世界以及由此导致的生活悲剧。小说以调侃、幽默的笔触,通过理性和非理性、逻辑与反逻辑的对立、冲突,揭示了人生的荒诞、生命之游戏本质,凸现了存在先于本质、世界和人的处境的荒诞性以及自由选择等存在主义的基本命题,主人公雅各布·霍纳基本的怀疑主义论调和面对各种选择时的不作为态度,体现了虚无主义者的思维逻辑。书中的所谓“神话疗法”、霍纳这一人物形象的塑造及其与摩根夫妇的冲突等情节安排,都凸显出荒诞与虚无主义的哲学思想。

首先关注一下貌似神秘的“神话疗法”。小说中,由于霍纳面对众多的可能性时出现选择的瘫痪,医生

坚持霍纳在生活中扮演一个分配给他的角色,这就是所谓的“神话疗法”。按照医生的说法,该疗法有两个前提,也即是存在主义的前提:“存在先于本质”和“人不仅可以自由选择其本质而且可以按自己的意志改变它”。不能选择是由于“选择者不存在”。而要使选择者存在就要让他做出选择,或者分配给他一个选择;做出选择是为了证明其存在,而存在进而是一切的前提。在“神话疗法”中,去扮演一个角色就是要制造神话,制造一个以自我为主角的神话。同时,扮演角色也意味着要学会戴面具。在这个问题上,医生否定普遍的抽象化的概念而只承认具体的事物,即对于霍纳而言,每个角色是他的“自我”和“我”,既是他又不是他。医生说:“别以为它们(指面具)后面还有什么;自我意味着我,我就意味着自我,自我的定义就是个面具。”这是纯粹的存在主义理论。正如推石上山的西绪弗斯,人生的意义就在于通过自由选择去扮演这个分配给自己的角色,尽管这个角色会是无比荒诞的。以扮演角色来医治选择的麻痹,充分表现了医生眼中人生的戏剧性和偶然性以及的一切的游戏态度。正如医生所说的:“世界是什么样子?就是这个样子。什么样子也和逻辑无关。”由此看来,所谓的“神话疗法”其实是基于否定理性和逻辑的疗法。由于终极意义的丧失,人生的意义也就变得虚无,任何的选择或者拒绝选择都没有任何区别,生存就变成了扮演被分配的角色,而一个角色扮演完了之后还可以开始另一个角色。

除了离奇的治疗方法以外,小说的主人公雅各布·霍纳也是一个荒诞的人物。作为一个虚无主义者,霍纳可以随意变幻自己的身份,所以他拥有多重身份;而对一切的怀疑态度则造成了他的分裂人格。霍纳的多重身份使这部小说在形式上具备了多重结构,增加了小说的实验色彩。以雅各布·霍纳和医生为线索,这本书是一个医学报告,可以用“神话疗法对选择性瘫痪的治疗实验”作为其副标题,虽然从结局我们可以知道疗效是不容乐观的。在这个语境中,雅各布·霍纳是一个为生命中的诸多选择的可能性而困惑的青年,一个接受神话疗法的麻痹症患者。小说的另外一条线索即霍纳、乔和伦尼的感情纠葛。在这个层面上,霍纳又戴上了一个英语教师的面具,成为一个插足同事家庭的第三者。他能言善辩,才智超人,同时又行事怪诞,变化无常。他被分派了这样一个角色并决定尽心尽力、认认真真地去扮演这个角色。在这个意义上,小说可以看作一场由第三者出现而造成的

家庭悲剧。同时,纵观全书,我们会发现有一个声音将所有这些片段、章节缀连起来,讲述了一个听来荒唐但也有可能发生的故事。这个声音便是故事中的第一人称叙事者“我”。由此看来,雅各布·霍纳具有三重身份:在和医生的关系中,他是一个患者;在摩根夫妇面前,他是一个同事、朋友、第三者且可以说是伦尼的间接谋杀者,因为是他带伦尼找到那个来历不明的医生去做人工流产的;而考虑到他和约翰·巴思本书作者的关系,他又是巴思指派的叙事者,可以说是一个戴上了霍纳面具的约翰·巴思。具有多重身份的雅各布·霍纳也是一位人格分裂症患者。他无法有统一、连贯的行为准则,行事毫无逻辑可言。他时常变换自己的态度和立场,并为自己的变化辩解、找到理由,正如他自己承认的:“在不同的时间,对某个特定的问题,以完全相同的冷漠,坚持互相矛盾的,至少是极端的想法,这对于我来说,决不是什么难事。”他经常体验着完全相反的感情,变换不同的面孔,而真正的他,即本质意义上的他,是不存在的。由于对世界虚无本质的认识,雅各布·霍纳需要依靠扮演角色才能生活下去。他在生活中戴着面具、认真扮演医生分配给自己的角色,同时又玩世不恭、不负责任、随心所欲。对于霍纳来说,没有恒久的价值观念,没有生命的真正意义,唯一真实的是支离破碎的存在的片段。

在这部小说中,霍纳与摩根夫妇的情感纠葛,是故事的核心情节,也是一般读者感到最接近真实生活的部分——不过要明白,对于医生和麻痹症患者摩根来讲,这只是神话疗法的一部分,只是一个戴假面具的霍纳的一场演出。由于虚无主义者雅各布·霍纳的介入,这样一个“三角恋”的故事显得滑稽可笑、无比荒诞。加缪认为,“一方面是传统的理性,另一方面是世界本身的非理性(不可理喻),二者的对立,不协调就是荒诞”。^[4]小说中正是如此。乔·摩根是理性的代表。尽管他不承认世界上有绝对价值的存在,但他仍对自己的摩根哲学至死不渝。摩根哲学的基本观点是绝对诚实,相信逻辑和雄辩的力量。同时乔认为在婚姻中夫妻双方的观点要完全一致,认真对待,并且要坚持在人的言行中贯彻自己的原则,始终如一。这与霍纳的“灵活”的处世态度截然不同甚至完全相反,两人各执一端:乔代表逻辑与理性,霍纳则象征非理性和反逻辑,二者对立就是荒诞。处于对立的双方之间的人物就是乔的妻子伦尼。伦尼是小说中刻画得比

较生动的一个悲剧性人物,她的性格在故事中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在和乔结婚之前,伦尼对理性、哲学全然不感兴趣,“只是靠着一种本能活着”,而在和乔结婚之后,伦尼受摩根哲学的影响,用逻辑、理性与认真的态度去看待世界。她努力地去尝试模仿乔的思维方式,却失去了自己的个性。而后,霍纳的出现,使她看到了一种新的、似乎更有力量的存在方式,即做一个隐形人,藏起真实的自己。伦尼对于摩根哲学的信仰发生了动摇,在精神的极端痛苦中挣扎并在不知不觉中爱上了霍纳。在与霍纳发生性关系后,伦尼感到内疚,复归于摩根哲学,但坚持认真、严肃生活态度的乔·摩根提供给怀孕的伦尼三种选择:和乔一刀两断(因为两人已失去了“观点一致”这样一个婚姻的基础);做人工流产,即意味着和霍纳断绝关系;或者自杀。在当时的处境中,每一种选择对于伦尼来说都是致命的。她最终选择了人工流产却在手术中意外死亡。她的死是摩根哲学与霍纳的虚无主义观点斗争的悲剧性结果。可以说伦尼是乔和霍纳争夺的精神领域,也是这场争夺的牺牲者。伦尼的死,既是对摩根哲学的辛辣嘲讽,也是对虚无主义者雅各布·霍纳的致命打击。霍纳无力再扮演自己的角色,绝望中回到了医生的诊所。这场无声的战役表明,世界是非理性的,而虚无主义者的做法,其结局也只能是虚无、失落;除了存在的荒诞本质之外,人生似乎的确没什么意义。

《路的尽头》是一部关于虚无主义的哲理小说。除了上述荒诞与虚无的表现之外,全书充满了关于存在主义与虚无主义的哲学思辨。主人公霍纳的叙事提供了很多的客观观察和心理分析,看似荒诞,却折射出巴思自己对现实的深刻思考。像其他哲理文学作品一样,《路的尽头》只是思考的开始,引导人们去探索人生的意义。当然,按照霍纳的口吻,“如果人生真有意义的话。”

参考文献:

- [1] 顾祖钊. 文学原理新释[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15.
- [2] 阿·古雷加. 论艺术中的类型化[C]//文艺理论译丛(第十卷)余一中,译.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86:463.
- [3] 李公昭. 20世纪美国文学导论[M].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0:415.
- [4] 龚翰熊. 20世纪西方文学思潮[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341.